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備文件

1. **三代現戶謄本**：(三個月內)
 - (1)申請人
 - (2)配偶
 - (3)一等親之直系血親(父、母、所有子女(包括不同戶、出嫁；若死亡者需附除戶謄本))
 - (4)同戶孫子女
2. **原始手抄謄本**：84年前結婚者(確認子女數)
3.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身分證印章。
4. 如有學生人口16歲以上孫子女，須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且蓋當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5. 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家屬有須檢附，無則免附)
6. 找區公所二樓里幹事申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標準

1. 年滿65歲，設籍並實際居住高雄市，且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2. **收入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39,960元。
 - (1)15-55歲無工作收入依然列計基本薪資29,590
 - (2)15-20、55-65歲無工作收入者基本薪資打7折
3. **動產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所有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財產交易所得、保險給付及其他一次性給予之所得及其他動產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台幣250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25萬元。
例：本人父母歿，已婚、育有1子1女
人口計算：本人+配偶、2子女共4人
動產標準=250萬+3x25萬=325萬
4. **不動產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超過691萬。